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（B 0 1）姓氏事件，關於宣告變更子女姓氏核屬親子非訟事件，且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以父母之一方請求者，應以他方（母或父）為相對人。準此，請聲請人於7日內以書狀確認本件相對人是否正確，並陳報變更姓氏對子女有何利益。

二、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民法第1059條規定。附此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書記官 駱亦豪